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維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維達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CA Group Holding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
有關對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SCA Group Holding BV
的獨家財務顧問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聯席財務顧問

J.P.Morgan

BofA Merrill Lynch

HSBC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i) SCA Group Holding BV(「要約人」)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聯合發表的公佈，其有關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對維達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ii)要約人與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有關收購要約的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摩根大通函件；(iii)維達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意見函件，其已連同接納表格(倘適用)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先行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的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

注意事項：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維達的證券(包括股份以及其有關期權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及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條的規定，及倘要約人行使其對維達的強制收購權利，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收購要約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起公開可供接納，而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限和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

(假設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該日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寄出款項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

宣告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按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初時必須在綜合文件寄出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否則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收購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會就收購要約之任何延長發表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載列收購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聲明。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收購要約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發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

3.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出要約股份之應付代價款項，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接獲根據股份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購股權之應付代價付款，將盡快以平郵寄送至維達在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506室)，以供該等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領取，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處接獲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根據收購守則，當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過往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長除外。倘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i)直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四(4)個月當日為止可供接納或(ii)倘要約人於當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則直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選擇結束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有關較後日期為止可供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綜合文件和隨附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維達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維達證券(包括股份以及其有關期權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維達謹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對任何維達證券所作的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SCA Group Holding BV
Jan Torsten FRIMAN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東方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維達董事會包括維達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維達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維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Jan Torsten FRIMAN、Jan Lennart PERSSON、Iman DAMSTÉ、William Andrew VERMIE、Mukundkumar Ambalal AMIN及Duncan John PARSONS。

全體維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維達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維達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